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77号

罪犯邓明忠，男，1960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农民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6日作出(2010)大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明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31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812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6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008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大中刑执字第6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13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，2024年11月26日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29执54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（2024）云29执544号终结执行；周期内月均消费100.30元，账户余额1491.54元，2024年2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299.62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5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429.66分，其余1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9次，累计扣分43分，违规违纪审批之日2023年4月6日起至2025年1月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9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